

114-115年經濟部補助

高雄市 屋頂設置 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獎勵計畫



高雄市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推動辦公室
TEL : 07-3368333 ext5622、5623

獎勵資格及條件

- 1 於高雄市轄內建築物頂層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非政府機關所有且非由政府出資興建之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114年1月1日起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依發文日期為準)。
-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未曾獲**高雄市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
- 3 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獎勵標準及經費額度

依裝置容量**每瓦獎勵新臺幣3,000元整**，不足一瓦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30萬元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相關申請表單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下載)

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或獎勵款用罄即停止受理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郵寄(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申請文件，逾期不予受理。郵寄申請文件以「A4大小以上信封袋」密封，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經發局公用事業科收**」或「**2樓高雄市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推動辦公室**」(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太陽光電獎勵)

- 1 獎勵申請表
-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建物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可資證明建物頂層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之證明文件
-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發文日期應為114年1月1日以後)
- 5 獎勵款領款暨切結書正本
- 6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限申請人存摺)
-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仍請於揭露表簽名或蓋章
- 8 其他經本局審查通知檢附之指定文件

註：上述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印章

屋頂型太陽光電申請流程

第三型 2,000kW以下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官網

欲詢問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設置及補助相關問題，請諮詢：

高雄市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加速計畫推動辦公室

TEL：07-3368333 ext5622、5623



民眾有意設置太陽光電

洽詢光電業者至現場評估

申請併聯作業，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

申請同意備案，取得同意備案核准函

辦理併聯初步/細部協商

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
簽訂購售電契約

正式施工（申請者）

辦理併聯試運轉，取得併聯函

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竣工備查
申請設備登記
經現場查驗取得
設備登記核准函

開始售電，並可申請符合獎勵資格之太陽光電補助

權責單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台灣電力公司

常見問題Q&A

Q1 申請人資格為何？

本加速計畫針對屋頂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開放申請，無論是屋主本人或合法光電業者皆可提出申請。

Q2 補助金額怎麼計算？

每千瓦(kW)設置容量補助新臺幣3,000元，不足一呎部分不予獎勵，每案最高補助上限達30萬元，對有意裝設太陽能設備的民眾而言，具高度誘因。

(範例：若設置8.5kW容量之太陽光電，實際請領補助金額為8kW*3000元=24,000元)

Q3 要準備什麼文件申請？

民眾只需備妥申請表、身份證明文件、設備登記資料、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領據及存摺影本，即可送件申請，簡化程序降低參與門檻。

Q4 申請設置屋頂型光電有哪些好處？

設置太陽光電不僅可帶來穩定的發電收益，更具備多重附加效益，包括：

隔熱 可有效降低建築物頂層溫度約3至5度，有助於提升居住舒適度

節能 減少冷氣空調用電，進一步降低家庭用電支出

防水 太陽能板可減緩日曬雨淋對屋頂造成的損耗，延長屋頂防水工程的壽命

Q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會產生噪音或造成電磁波危害？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時並不會產生噪音。發電設備主要由模組與變流器組成：由於模組輸出為直流電，並不會衍生高頻幅射問題。

設備整體產生的電磁波都須符合國際電磁波干擾與相容規範(如EN61000-6-2與EN61000-6-3)方能上市。也遠低於環境部所訂的環境建議值，故運轉時並無電磁波危害人體之疑慮。